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腾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法律意见书

大成（武汉）法字[2025]第576号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www.dentons.cn

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 738 号浙商大厦 10 楼（430015）

10/F, ZheshangBuilding, No. 718, Jianshe Road, Jiangnan District, Wuhan, 430015, P. R. China

Tel: 027-82622591 Fax: 027-82651002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腾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法律意见书

大成（武汉）法字[2025]第1516号

致：湖北腾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北腾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张尚辉律师、何帆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湖北腾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了认真的审查。

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基于前述保证和承诺，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此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一、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披露《湖北腾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告编号 2025-018），向全体股东发出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经审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与《通知》中所告知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公司现有登记在册股东 178 名，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3,181,31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91.69%；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指派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经核查，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持股数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召集人、主持人资格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陈明华女士。本次股东会召集人、主持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会议审议事项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本次股东会的主要议题为：

- 1、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4、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审议《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审议《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议案》

（二）会议表决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是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书面投票方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现场投票表决，并当场公布

表决结果。

（三）会议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53,181,31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0%；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0%。

2、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53,181,31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0%；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0%。

3、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5-020）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5-019）。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53,181,31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0%；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0%。

4、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53,181,31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0%；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0%。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决定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53,181,31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0%；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53,181,31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0%；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0%。

7、审议通过了《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了《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暨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因股东陈明华，陈明芳，陈灵珊三人回避表决，参会股东仅陈依舟享有表决权，股东陈依舟同意本议案。因此本议案的同意股份数为 4,849,99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且享有表决权股份数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且享有表决权股份数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且享有表决权股份数 0%。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腾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Zhang Shanghu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尚辉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He Fa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何帆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2000072830762XA

北京大成（武汉）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
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 年 10 月 13 日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武汉）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20120121066282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20106096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 年 04 月 01 日



持证人 张尚辉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2242419730711233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湖北省司法厅 律师执业证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至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武汉）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20120211037202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4201110032		
发证机关	 湖北省司法厅	持证人	何帆
发证日期	2021年09月27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2118219850809021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至2025年5月	备案日期	